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 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 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Zhongshe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中盛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2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盛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 上市及交易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 為5股每股0.002港元之股份(「拆細股份」),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 之下一個營業日起生效(「股份拆細」),並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 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及進行彼全權酌情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有關完 成股份拆細及就此擬進行事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註銷 任何現有股票及根據股份拆細向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簽發拆細股份之新 股票)。」

#### 2. 「動議:

(a) 撤銷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之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惟不影響本決議案通過前有關該一般授權任何 有效行使;

- (b)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及遵照一 切適用法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 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 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 股債權證);
- (c) 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權證);
- (d)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 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該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 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其認為必需或權宜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盛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

港威大廈六座

36樓3606室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僅會接受排名首位股東之投票(無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 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如董事要求)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李運德先生(主席)、耿國華先生(行政總裁) 及郎偉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陽先生、林鉅昌先生及張涇生先生組成。